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2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我市 2013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拟定的《安康市 2013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5 日

安康市 2013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连续有效开展,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以下简称管养年活动)取得实效,在去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康市 2012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12〕51 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制定 2013 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巩固活动成果,深化养护体制改革,强力推进两个“纳入”(即: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农村公路建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全面推行县乡公路干线化养护、乡村公路常态化养护,完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示范县创建和文明示范路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康好路杯”劳动竞赛和“一千双万”工程的实施,做到有路必管、有路必养,实现我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分别达到县道 74、乡道 72、村道 60 以上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步骤

1. 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第一季度):一是各县区在去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照检查,完善补充,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制定 2013 年度管养年活动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办法,为 2014 年 7 月为期 3 年的活动验收做好充分的内外业准备;二是各县区充分利

用春季农闲季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做好春季农村公路普修工作。

2. 具体组织实施（第二、三、四季度）：各县区按照管养年活动方案整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分解目标、细化措施、强化巡查、确保今年管养年活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上将在第三季度对管理养护工作和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年度分析总结（2013 年 12 月）：各县区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情况通报，对 2013 年管养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管养工作和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向社会公布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状况，并就明年 7 月管理养护年活动总体验收工作制定具体方案。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全面落实《陕西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范化工作规程》，进一步健全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做到“五个到位”（即：管养责任落实到位，机构人员配备到位，制度制订执行到位，资金筹措管理到位，监督检查考核到位），实现“四个提高”（即：提高管养能力、提高路况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组织做好第二届农村公路“安康好路杯”竞赛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2. 继续推行县乡公路干线化养护，村公路常态化养护。一

是各县区要对已经建成的县乡路干线化养护试点路段组织验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以干线公路管理理念为指引，完成今年市上下达的县乡路干线化养护路段。二是村级公路要按照“村负责、镇管理、县考核、市检查、省督查”总体要求，建立集中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的养护生产机制，财政资金投入与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管养资金筹措机制，专业化检查与群众组织检查相结合的考核考评机制，实现通村公路养护管理日常化、制度化。

3. 以“一千双万”工程为基础，认真开展养护示范县和文明示范路建设。一是完成今年市上下达各县区县乡示范路、通村示范路和联户路建设任务，并完善内业资料，年底前市初验后，上报省局，迎接明年上半年省上组织的验收。二是省上确定的石泉县和平利县两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示范县要按照创建标准，查漏补缺全面完成内外业工作，年前完成县上自查，并上报市上复核，迎接明年初省上验收。三是继续开展创建的文明示范路段活动，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

4. 深化养护改革，强力推进农村公路两个“纳入”的落实。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建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县区要尽快督促落实，必须在2013年各级政府目标考核指标未出台、财政预算未审定前，实现两个“纳入”。市上将此项工作作为2013年重要工作来抓，凡是2013年农村公路两个“纳入”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目标任

务考核扣分，并核减下年度计划任务。

5. 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区要进一步夯实责任，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摸清辖区内危桥险路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确保农村公路危桥项目库信息详实准确。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分等级、逐线路提出针对性安全通行管理要求和安全作业技术要求，落实桥梁责任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公路低成本安保设施试点工作。

6. 各县区政府要在政策、资金、机构设置等方面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同时，要继续加强与发改、财政、公安、国土、水利、扶贫、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多部门合力推进的发展局面，管好养好农村公路，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